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高級中等學校

一、 實施單位：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頒佈發放。

二、 贊助單位：「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

三、申請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三年級學生。

四、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類別	要求標準	說明
學業（智育）	109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
操行（德育）	109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無操行成績者，以評語無負面評語為標準。
體育	109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	若無體育成績(非必修或選修課程)則無須提供。

(三)其他條件要求：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
2. 於申請本獎學金時，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3.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五、獎助標準：每人每學期10,000元整，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3日。

(二)每校推薦人數以2名為限(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需經本基金會審核合格後依排名發放(最終發放名額依本基金會核定為準)。

(三)請學校承辦單位收齊申請學生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依檢附之帳號密碼至慶寶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prodiligence.org.tw)登錄及上傳申請資料，線上申請系統使用步驟請見附件說明，如有任何問題請來信diligencefoundation@gmail.com或來電(02)2712-2211#6978。

(四)本獎學金一律由學校統一申請，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

七、應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請至官方網站下載)：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110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戳章)或在學證明。

(二)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三)109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四)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

(五)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六)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八、獎學金發放：獎學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各校於收到基金會獲獎資料後，協助將學生獎狀、郵政匯票轉交獲獎學生，並請學生於收據上領款人欄位簽名與填寫身份證字號、地址後，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九、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相關訊息請至官方網站(http://www.prodiligence.org.tw)或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reurl.cc/ZOaO6l)點閱。

十、歡迎點閱慶寶勤勞基金會(社福機構)工讀計畫紀錄短片【願意付出，就是擁有】：https://youtu.be/6Lu1CFVDKQM。

慶寶勤勞基金會
CHING PAO P.D. Charitable Foundation

官方網站　粉絲專頁　紀錄短片

慶寶勤勞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一、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本基金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五、本基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基金會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基金會需主動公開受補(獎)助、捐贈者姓名及補(獎)助、捐助金額，若受補(獎)助、捐贈者不願公開時，需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如經審核後確定獲獎時，本人同意公告本人受贈相關資料(姓名及金額)。

七、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證　明　書

茲證明本校　　（科）　　年級

學生　　於 110 學年第 一 學期申請本清寒獎學金時，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特此證明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月　　日

慶寶勤勞基金會獎學金申請保薦書(高級中等學校)

成績證明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下 學期　　2021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申請學生編號(1~2)	(由學校承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				手機		
	email					是否曾獲本獎學金	□是 □否	

家長姓名		年齡		現狀職務		與本人關係	

就讀學校		學制		入學	年　月　日	年級	(申請年度在學年級)
學校代碼		科系					

檢附證件及相關證明				學校審查確認(符合者於□中打勾)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註冊章齊全　□與原件相符
2.	學校成績單	學業成績：	_____分	□各科學業成績全及格 □已蓋學校公章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操行成績：	_____分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如無成績請提供評語及獎懲紀錄)
		體育成績：	_____分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如非必修則無須提供)
3.	未取得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待遇證明書			□已開立證明書
4.	低收入證明影本(必備)			□第一款(省)、第 0 類(北)、第一類(高) □第二款(省)、第 1、2 類(北)、第二類(高) □第三款(省)、第 3、4 類(北)、第三、四類(高)
5.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已提供
6.	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已提供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障手冊者請提供)			□與原件相符(非必備)

申請學生簽名或蓋章		是否加入慶寶勤勞基金會 Facebook	□是 □否

備註：1.本獎學金以曾獲獎學生為優先發放對象，每校推薦人數以 2 名為限。

2.本獎學金採用線上申請系統，請學生將申請資料備妥後交由學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3.本表格僅供學生校內申請使用，正式申請資料以線上系統為主，申請證明文件皆請以電子檔上傳，無須寄回紙本資料。